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贵港市马草江生态公园养护工作第四期政府购买服务

合同编号：GGZC2022-G3-00157-GXZD

招标单位（甲方）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贵港市瑞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合同地点：贵港市港北区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2 日

合同使用说明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目录

政府采购合同.....	2
一、合同基本条款.....	5
二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.....	8
三、中标文件的附件.....	15
四、中标通知书.....	25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: 贵港市马草江生态公园养护工作第四期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GZC2022-G3-00157-GXZD

甲方: 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 (招标人)

乙方: 贵港市瑞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(中标人)

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(以下简称合同):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(1) 合同基本条款
- (2) 服务需求书
- (3)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、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
- (4) 澄清文件
- (5) 中标通知书
- (6) 甲、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

2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3、服务内容

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(面积m ²)	单项合计金额(元/年)	三年服务费用
				单项小计
贵港市马草江生态公园养护工作第四期政府购买服务	清扫保洁养护工作	65000	195000	585000
	绿化养护工作	175000	542500	1627500
	安全秩序工作	310000	944300	2832900
			1681800	5045400
投标报价(合计金额): 人民币 伍佰零肆万伍仟肆佰元整 (¥ 5045400.00)				

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《服务需求书》及《合同基本条款》。

4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，合同的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伍佰零肆万伍仟肆佰元整（¥ 5045400.00）人民币。

5、付款条件

付款方式按照《贵港市马草江生态公园养护工作考核办法》对中标人的养护服务工作进行考核（具体详见附件1），由采购人的督查小组每周对马草江公园进行周督查评分（一个月4次），并于每月26-30日对本月的考核工作进行月考核，考核结果汇总报考核小组组长审核，并进行上墙公布，由采购人每月15日前按照考核结果，按拨付款程序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上一个月的养护服务费用。

6、养护服务质量要求

中标人签订合同前，中标人必须先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万元人民币到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养护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待养护服务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如中标人所提供的养护服务工作的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关于《贵港市马草江生态公园养护工作考核办法》中清扫保洁养护工作、绿化养护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标准，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质量保证金。

7、服务期

本合同的服务期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。即：3年（36个月），即：从2022年4月12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。

8、验收办法

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。

9、服务地点及内容

服务地点：马草江生态公园内。

服务内容：马草江公园养护工作实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内容是：马草江公园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养护工作、绿化养护工作和安全秩序工作。详见招标文件《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》。

10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，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。

甲方名称及公章：贵港市公园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地址：广西贵港市中山路北段贵港市

民族文化公园内

联系电话：0775-4320771

乙方名称及公章：贵港市瑞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地址：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 1066 号院国际新城

19 幢 S19-10 号

联系电话：18978506767

开户名称：贵港市瑞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武乐信用社

银行帐号：908912010115384658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2 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贵港市港北区